

環球科技大學第 3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5 年 5 月 4 日(三)，上午 9：30 ~ 11：30

地 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實到人員：吳豐帥教務長、張清為組長、許淑婷館長、葉燉烟院長、許慧珍院長、廖婉君主任、黃于恬所長、張宏榮主任、劉文良主任、黃江川主任、蔡志英主任、林泳濂主任、鄒淑慧助理、江俊賢主任、李宛玲老師、吳世卿老師、丁一倫主任、王瓊慧系助、陳昶旭主任。

教師代表：林恆昌老師、王雪芳老師、陳泰安老師。

學生代表：林致豫同學。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顏麗純組員、張佩湘組長。

主 席：吳豐帥教務長

紀錄：張佩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5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後，已於 105.1.25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5.1.29)臺教技(四)字 1050013210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註冊組
二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後，已於 105.1.25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5.1.29)臺教技(四)字 1050013211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註冊組
三	「環球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新訂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5.1.12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四	「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5.1.24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五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5.4.28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觀光學院
六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七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報部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12.16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4.12.28)臺教技(四)字 1040178170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註冊組
八	健康學院「院共同課程」修訂課程名稱乙案	照案通過。	健康學院
九	追認生物技術系 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健康學院
十	生物技術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健康學院
十一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06 學年度二技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12.30 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觀光學院
十二	美容造型設計系 106 學年度改名申請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12.30 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設計學院
十三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改名申請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12.30 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設計學院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			

決 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9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之「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修正「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 二、本案已於 105/4/22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學資源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之「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修正「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 二、本案已於 105/4/22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合約書詳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修習學分認可抵免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教務處第 4 次主管會議(105.3.30)討論通過。
- 二、新訂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學資源中心依修正後條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落實教學創新活動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教務處第 4 次主管會議(105.3.30)討論通過。
- 二、新訂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學資源中心依修正後條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研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文(三)字 1040164779 號函辦理。
- 二、針對第六點、第七點作修正，並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配合辦理。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六：管理學院「財富金融管理學程」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因應財務金融系 104 學年度起停招，管理學院未來仍需提供境外短期生以及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財務金融相關課程之需求，特規劃財富金融管理學程。
- 二、財富金融管理學程旨在培育具財富金融專業的管理人員，課程領域包括財務管理(專業選修課程 6 門，每門 3 學分)、金融管理(專業選修課程 5 門，每門 3 學分)

及財富管理(專業選修課程 5 門，每門 3 學分)等三大類，全學程總計 4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6 門，每門 3 學分)。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5.1.28)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四、檢附「財富金融管理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管理學院「財富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規劃追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本校 105 年度財富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二、本產碩專班課程以基礎課程配合「財富管理」及「金融管理」兩個課程模組之設計，主要目標在培育具財富管理及金融管理之金融服務業專業人才，全部課程總計開設 12 學分之必修科目及 36 學分之選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三、本案業經企管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105.1.11)、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5.1.28)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四、檢附「財富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管理學院「產業應用英文學程」及「太陽能發電資訊系統學程」終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管理學院跨領域學程「產業應用英文學程」及「太陽能發電資訊系統學程」，連續二年無學生申請修讀，申請終止。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5.1.28)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5.4.13)審議通過，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設計學院「地方產業文化創意設計學程」及「婚禮造型顧問學程」終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一、設計學院跨領域學程「地方產業文化創意設計學程」及「婚禮造型顧問學程」，連續二年無學生申請修讀，申請終止。

二、本案業經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5.4.13)審議通過，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設計學院「自造者文創媒體設計學程」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5.3.23)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 二、檢附「自造者文創媒體設計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觀光學院「綠色健康餐飲學程」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說明：

- 一、觀光學院為了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及達成本校培育學生成為「技能專精、務實致用」之實作人才，將整合院內專業教師專長和研究資源，務實發展學生在觀光、生態、旅遊以及語言等專業能力之學習成效，以提供觀光休閒產業之需求，特訂定本跨領域學程。
- 二、配合本校 105 年度主軸二計畫工作辦理跨領域學程，預期能增加本院申請跨領域學程之人數達 25%，學生參與人次達 50 人次，及開發跨領域學程教材乙件。
- 三、本案業經觀光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5.3.16)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 四、檢附「綠色健康餐飲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修訂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健康學院院共同科目「健康與營養概論」，為促使課程教學內容能更廣泛，進而將基礎理論與實務結合，故更名之。
- 二、擬將「健康與營養概論」修訂為「健康與營養」。
- 三、本案業經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4.9.3)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健康學院「健康照護學程」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主軸二計畫「C-4-4 強化跨領域多元學習計畫」，特擬定本規劃書。
- 二、本案業經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5.4.7)及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4.13)審議通過。
- 三、檢附「健康照護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0)